**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无 |
| 4 | 报价须知 |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2）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4）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5）采购需求中：（5.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5.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6）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采购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供应商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采购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
| 6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资格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注：1、如采用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 〔2021〕40 号)规定，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 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如采用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的应按《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执行，2024年8月31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 7 | 初审业绩 | 无 |
| 8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梁园镇管湾社区安置点配套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9 | 其他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梁园镇管湾社区安置点配套项目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 3 | 资质证书 |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4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 5 | 联合协议 | 本项目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6 | 项目经理 | 1.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2.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
| 7 | 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
| 9 | 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1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 1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4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施工方案 | 本项目无需提供工程施工重点难点施工方案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6%，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4%。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86分） | 施工组织方案 | 1.磋商小组根据施工方案中项目施工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项目施工技术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项目施工技术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2.磋商小组根据施工方案中工程质量的管理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工程质量的管理与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工程质量的管理与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工程质量的管理与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3.磋商小组根据施工方案中安全生产的管理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安全生产的管理与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安全生产的管理与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安全生产的管理与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4.磋商小组根据施工方案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进行综合评分：（1）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5.磋商小组根据施工方案中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与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与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与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6.磋商小组根据施工方案中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分：（1）劳动力安排计划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劳动力安排计划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7.磋商小组根据施工方案中涉及施工监管功能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施工监管功能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施工监管功能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施工监管功能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8.磋商小组根据施工方案中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0-40分** |
| 供应商资信、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2分；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人员资格 | 一、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二、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以及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4年12月1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个社保险种即可），否则不予认可；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可重复任职。** | **0-10分** |
| 供应商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注：****1、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合同；** **（2）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2、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未能体现签订时间、工程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出具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 **0-9分** |
| 项目经理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注：****1、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合同；** **（2）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2、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未能体现签订时间、工程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出具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业绩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4、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 **0-6分** |
| 供应商承诺 | 1、供应商承诺拟任项目经理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对接会以及相关会议的得5分，满分5分；2、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标准等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得5分，满分5分；3、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遵守采购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进度安排等的得5分，满分5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0-15分** |
| 价格分（14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4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4％×100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